

編輯導讀

本刊自創刊以來，致力於深化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的對話空間。本（43）期共收錄4篇專論與1篇特稿，議題涵蓋刑法總則之交互歸責法理、正向犯罪學理論之介紹與應用、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近用權、非行青年危險因子之探究，以及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策略，展現當代刑事政策對人性關懷與制度革新的雙重訴求。

首先，在刑事法理論與實務見解的交會點，秦偉翔「共同正犯脫離要件之重塑與明確化—以最高法院見解為核心」一文從實例出發，探討共同正犯於著手後欲脫離犯罪共同體之法律問題。該文從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刑事政策觀點、中止未遂比較等面向，主張是否成立脫離之核心，應在比較行為人原先之貢獻與防免行為所降低之法益侵害危險。文章更進一步提出可供實務操作之審查基準，以期在個案裁判中落實罪責與平等原則。

其次，在犯罪學理論的轉型上，許春金、游伊君、石嘉程、呂宜芬與黃富源合撰之「正向犯罪學的意義、特徵與應用」指出，傳統犯罪學多聚焦於負面因子與懲罰，而正向犯罪學則主張不應忽視正向經驗對犯罪人成功復歸社會之效果。該文強調透過人際、內在與靈性層次的整合，能將正向元素應用於不同實務方案中。但同時，文章也揭示了正向犯罪學在目前實證與制度面上所面臨的諸多挑戰，值得借鏡。

針對司法近用權之實踐，黃蘭娛與葉家琪「『讓聲音被聽見』：司法詢問員制度如何促進弱勢者之司法近用權？——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中心之質性探討」一文，透

過訪談 11 位資深司法詢問員，勾勒出制度運行的實務樣貌與困境。文章指出，司法詢問員的專業介入確實能有效降低被害人焦慮並提升證詞品質，進而促進弱勢者的司法近用權。然而，實務上仍面臨區域資源與流程不一、酬勞標準分歧、詢問空間未標準化等種種挑戰。作者也提出相對應之具體政策建議，以期未來能針對前述困境逐一改善。

此外，蔡宗晃、蕭美齡與臧宥熏之「非行青年情緒、自尊與危險因子區辨之研究」，探討服役中之非行青年與一般青年在個人屬性、自尊及負向情緒上的差異。研究發現，非行青年普遍具備低社會自尊、高憂鬱傾向及低狀態焦慮等特質，容易將外在環境知覺為敵意，並透過偏差行為尋求補償性的自我肯定。該研究歸納出少年偏差行為之重要變項，為後續諮商輔導與心理衛生教育提供具啟發性的調整方向。

最後，在當前重刑化的政策視角下，楊士隆「長刑期受刑人收容之現況與衝擊：兼論合適處遇之可行方案」一文，剖析了長期監禁對受刑人身心健康、家庭關係及監獄管理等之多元衝擊。文章更借鏡了美國、英國與加拿大之法制與處遇經驗，提出妥善規劃生涯、施予特殊生活適應方案，以及擴大社會性處遇與監內決策參與等多元對策，緩解長刑期受刑人監禁痛楚並協助其復歸社會。

縱觀本期論文，無論是法律要件的重塑，或是對理論與受處遇者的反思與洞察，皆不約而同指出，法律制度與刑事政策的最終意義，在於維護社會秩序之同時，亦能顧及人性尊嚴。誠摯感謝本期作者的卓越貢獻，期盼這些研究成果能為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實務，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啟發。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6 年 4 月